

附件三

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使用費

一、使用費計算公式規定如下：

$$\text{使用費} = Q \times U_Q + T$$

其中：

Q：為廢（污）水水量（立方公尺）。

U_Q ：為收費單價＝新臺幣十七點八六元/立方公尺。

T：為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氟鹽、氫離子濃度指數（pH）及導電度等超出納管水質標準時之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依下列各表計算。

（一）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物（SS）、重金屬、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及氟鹽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收費單價（元/公克）
化學需氧量（COD）	0.065
懸浮固體（SS）	0.119
總汞	三,九五〇
鎘	七九〇
總鉻	一五八
六價鉻	七九
鉛	七九
鎳	七九
銅	七九
砷	一五八
溶解性鐵	七九
鋅	一五八
氰化物	七九〇
溶解性錳	七九
硝酸鹽氮	—

氨氮	一·三八
硫化物	七九
氟鹽	一·三八

註：1、用戶廢（污）水水質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物（SS）、重金屬、氰化物、硝酸鹽氮、氨氮、硫化物及氟鹽等檢測含量超過納管水質標準規定之上限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2、以檢測值減去納管水質標準後乘上異常水量再乘上該項目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水質	收費單價（元/立方公尺）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小於五	一〇〇
	大於九	一〇〇

註：用戶廢（污）水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pH）檢測值不符納管水質標準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以異常水量乘以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三）導電度超量（值）排放使用費收費表

項目	水質（ $\mu\text{mho/cm}$ ）	收費單價（元/立方公尺）
導電度	五,000 以上～未達七,五〇〇	一〇
	七,五〇〇 以上～未達一〇,〇〇〇	二〇
	一〇,〇〇〇 以上	三〇

註：用戶廢（污）水水質導電度檢測值不符納管水質標準時，則應繳納超量（值）排放使用費；以異常水量乘以收費單價即為超量（值）排放使用費。

二、依用戶廢（污）水超出納管水質標準之排放量，認定為異常水量，其水量應以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測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惟用戶如主動通報該管分處者，得免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用戶廢（污）水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異常（或未設置計測設施）時，異常水量採每日納管水量按日計（未滿一日，以一日計），並加計一日納管水量計算。

三、用戶廢（污）水中若有多項水質項目排放值超過規定值時，則依上述方式分別算出後，再加總計算應收超量（值）排放使用費。